**鲁山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2021-2023年核验工作制度（试行）**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政策规范高效廉洁实施，依据《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补效率，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县级及以下农机化主管部门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在初步受理补贴时，对购机者信息及补贴机具信息进行初步核查，初步受理时要求“见人”、“见机”、“见票”。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其他信息。**

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身份证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受理，推广使用手机APP受理补贴申请。

**（二）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并按指印存档。**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由县农机局现场工作人员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1. **机具核验。**
2. **是重点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3. **非重点机具核验**。对补贴额较低、风险可控度高的机具可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方式进行，抽核内容同重点机具。其中，重点机具抽查率为100%。非重点机具抽查率为30%。
4. 办理时限：在收到购机者申请补贴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于符合申请受理的农户在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日）完成受理核验工作三合一机具需核实作业面积，不受办理时限限制：
5. 核查方式：采取进村入户、电话核验、邻里走访的方式进行核验。对通过核验的，核验人员现场拍摄人机合影、机具铭牌等照片，填写核实表，核验人员和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对核验不通过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5**、复核登记。**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集体复核，集体会商同步进行，通过后登记立册。

   6、**公示报送。**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期不少于30天，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县财政部门。

**7、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三、监督管理

**（一）明确职责分工。**核验工作要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对参与核验的工作人员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监督机制和“谁核验、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四）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

鲁山县农机局

2021年6月15